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3.07 北市法一字第 09630422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公園內每天固定時間運動團體，如該活動團體之成員任何人都可自由加入、退出，且對於他人之通常使用並無妨礙，應非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所欲限制之範圍，似無先行申請始得使用之必要

主旨：有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函請本會釋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投區經字第 09630373000 號函（附件 1）。
- 二、依前揭函略以：「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下簡稱北投區公所）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就有關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2）第 15 條規範之範圍釋疑，惟公園處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09630590600 號函復：『由場地管理機關視活動性質自行裁量，如有疑義請洽本府法規會釋示。』北投區公所遂就公園內每天固定時間運動之團體是否應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之疑義函請本會釋示。」，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園內每天固定時間運動團體（如土風舞社、太極拳社．．．等團體）是否屬於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所規範之範圍。按依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惟修正前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附件 3）第 15 條前段亦有相同之規定，並非修正後新增，由是觀之，其所規範之對象為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亦即，其所規範者為從事該活動之行為人，而與該活動團體之成員是否特定、活動是否固定以及是否為自發性無涉。但應限於該使用方式與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性質相近，足以影響到其他公眾遊憩之情形而言，如該活動團體之成員任何人都可自由加入、退出，且對於他人之通常使用並無妨礙，應非該法條意旨所欲限制之範圍，是土風舞社、太極拳等團體之活動，如符合上述情形，原則上似無先行申請始得使用之必要。例外於該等團體之活動如有佔據公園之特定空間而排除其他人使用時，則有該條例第 15 條之適用。